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 优化地理信息服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人就《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修订答记者问



关注“土地观察”公众号 精彩内容提前看

法制聚焦

本报记者 乔思伟

新修订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闵宜仁就《地图审核管理规定》有关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修订背景与原因?

答:《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06年8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国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促进地图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技术的广泛普及,地理信息应用的日益深入,各类新型地图产品层出不穷,传统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促进地图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技术的广泛普及,地理信息应用的日益深入,各类新型地图产品层出不穷,传统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促进地图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是《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对地图审核工作作出新规定。新修订的《测绘法》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完善了地图管理、互联网地图服务监管有关规定。《地图管理条例》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的条例专设“地图审核”章节,对地图审核职责、送审主体、审核时限、审核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迫切需要《规定》根据上位法有关要求做相应调整与完善。

二是地图市场快速发展对地图审核管理提出新要求。11年来,地图市场日益繁荣,地图种类由相对单一的纸质地图、地球仪等扩展到电子地图与互联网地图领域,从事地图服务的单位与传统的地图出版社向一般出版社、导航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商、互联网企业等延伸,地图内容涵盖衣食住行等各方

面丰富信息。现行《规定》适用范围主要为纸质地图和相关地图编制、出版单位,对各类新型地图以及非传统地图服务单位等缺乏明确管理规定。

三是依法行政要求地图审核管理作出新调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行政和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应进一步修订《规定》以明确国家、省级、设区的市地图审核范围和职责,精简地图审核受理程序,细化地图审核流程,缩短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地图产品审核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便地图审核申请人,确保地图审核管理工作公平、公开、高效。

问:我国为什么要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答:正确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直观反映国家的主权范围,体现国家的政治主张,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各界对地理信息的需求日益旺盛,各类地图产品服务社会公众日常生活方方面面。地图应用在繁荣发展的同时,各种“问题地图”屡禁不止,部分地图错绘我国国界线,漏绘我国重要岛屿,登载敏感甚至涉密地理信息,极大地损害了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和利益,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中央领导历来对地图管理高度重视,多次对加强地图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2017年8月~10月,测绘地理局联合多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大力清除各类“问题地图”。《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2012年~2017年6月,全国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有关要求,共受理地图审核申请3.3万

余件,审核批准3万余件,涉及单张地图、地图集(册)、教材教辅地图、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实景地图、进出口地图等各类地图产品。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确保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符合我国地图管理有关规定,有效减少了“问题地图”的产生,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问:请您介绍一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修订过程和主要内容?

答:2012年,我们启动了《规定》修订工作,深入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地图出版单位、导航电子地图生产企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进行调研座谈,广泛听取地图管理部门、地图编制单位和地图出版服务单位对修订《规定》的意见和建议。《规定》的修订工作,严格按照《测绘法》《行政许可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归纳吸收近年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遥感影像、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地图审核管理的内容。根据今年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我们还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方便地图送审单位等有关条款。同时,就《规定》修订稿广泛征求了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在修订过程中综合吸收采纳了各方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力求《规定》修订内容科学、规范。

新《规定》主要明确了地图审核工作管理体制,申请与受理、地图内容审查、审核决定、监督管理等有关方面的内容,共34条。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了立法目的、工作原则、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明确了地图的送审范围,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职责,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申请的处理;规定了审查程序、审查内容、审查依据及对地图

审查人员的从业要求;规定了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审核的期限、结果的公布、审图号格式、互联网地图有效期和新增标注备案;规定了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修订后在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地图送审者方面有哪些新的措施?

答: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便捷送审单位和个人、推动地图和地理信息普及应用,新修订的《规定》对有关内容做出如下调整:一是精简了地图送审应提交的材料。删减了地图出版批准文件、世界性和全国性地图选题批准文件、中小学教学地图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证明文件,只要求地图送审者提交地图审核申请表、地图样图(样品)以及相应测绘资质资质证书等材料。二是细化了不需要送审地图的类别。规定以下地图不需要送审:直接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地图。三是明确了送审者可不提供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的情形。针对部分地图使用单位因缺乏相应测绘资质无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的情况,规定以下情况可不提供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一是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二是直接引用古地图的;三是公开的地图为示意性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和地方地图的;四是利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且未对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进行编辑调整的。

问:请问哪些地图需经审核后才能公开使用?

答:《地图管理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新修订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应送审的地图类型,要求各类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需经审核通过后才能公开使用,具体包括:各类地图集(册)、含有地图的各类期刊、杂志、电子出版物等,影视、广告、展览、展厅等中展示和使用的地图,互联网中登载的静态和动态地图,各类产品包装、工艺品、纪念品、玩具等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等。同时,为加强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使用地图的监督管理,避免境内编制的“问题地图”在境外登载、展示对我领土主权和利益造成不利的舆论影响,《规定》要求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也应送审。

问:对不同类型的地图,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如何分工开展审核工作?

答:地图审核工作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包括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新《规定》对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其中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全国地图;主要表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省地图;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为国外的地图;历史地图。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为在本行政区域内范围内的地图。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且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河南省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濮工拍告字[2017]03号

经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准,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七、资格审查

八、风险提示

九、联系方式

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底价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1	濮工地2017-09-01号	河寨路东、纬三路南	39715.38	工业用地	≥1.0	≥60%	≤15%	50	有	302	960

说明:1.具体规划指标详见《濮阳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濮工规条字[2017]第008号)

西宁市国土资源局 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7挂牌公告第[10]号

经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西宁市国土资源局、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宗(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挂牌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8日15时,到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海西西路25号海湖桥西侧金座威尼谷四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8日15时,到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海西西路25号海湖桥西侧金座威尼谷四楼)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8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具备申请条件的,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海西西路25号海湖桥西侧金座威尼谷四楼)将在2018年1月8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地块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海西西路25号海湖桥西侧金座威尼谷四楼);挂牌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9时至2018年1月10日16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申请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青海省人民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西宁市城西西川南路53号424室)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海省)网站(http://qhztb.qhwszwdt.gov.cn/qhweb/)办事指南《CA锁办理须知及部分材料》,并到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激活CA数字证书。

2.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3.出让宗地面积以政府最终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出让金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

4.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竞买申请。

5.此公告可登录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西宁市国土资源局网站(http://qhwszwdt.qh.gov.cn)和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www.xnngzy.gov.cn/xnweb/)进行查询。

六、其他有关事项详见挂牌须知。

八、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行号:402851020412

账号:82010000000267563

九、联系方式:

名称: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宁市城北北神路50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峻龙 申世参 0971-6253766 6273012

名称: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西宁市海西西路25号海湖桥西侧金座威尼谷四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文祥 王国杰 0971-7661380 6761368

名称:青海省人民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西西川南路53号424室

联系电话:0971-6151650

西宁市国土资源局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6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增价幅度(楼面地价元/m ² 次)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7BC-5	铁东路和北园路交叉点东北角	196640.5	商业住宅	>1 ≤2.261	≤30%	≥35%	H≤85m	商业40年住宅70年	39820	2985	20	起始价132732万元;经营性用地有使用费另行收取

山东省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邹国土告字[2017]13号

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右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3日到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2/GTJY_JN)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3日到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2/GTJY_JN)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3日16时30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8年1月3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2/GTJY_JN)进行。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17A32号地块: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至2018年1月5日9时05分;

2017A40号地块: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至2018年1月5日9时35分;

分至2018年1月5日9时35分;

2017A41号地块: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至2018年1月5日10时05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未尽事宜,详见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2/GTJY_JN)。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邹城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37-5357996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2月4日

宗地编号:	2017A32	宗地面积:	27673平方米	宗地坐落:	平安路南,后葛炉山路西,华茂路东,成功路北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2.0并且小于或等于2.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80	土地用途:	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461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	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四通”(通路、电、讯、水)
起始价:	2461万元	加价幅度:	5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
挂牌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18年1月5日09时05分	备注: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2500平方米,且应设置在地上,商业出让年限40年,具体详见邹城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邹规条字[2017]043号)

宗地编号:	2017A40	宗地面积:	23546平方米	宗地坐落:	崇义路北,鸿升路东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2并且小于或等于1.7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4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1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24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418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	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四通”(通路、电、讯、水)
起始价:	1418万元	加价幅度:	5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
挂牌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18年1月5日09时35分	备注:	具体详见邹城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邹规条字[2017]038号),经市政府同意,该宗土地由竞得人开发建设后自持率不低于60%。

宗地编号:	2017A41	宗地面积:	13123平方米	宗地坐落:	仁政路西,高子路南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2并且小于或等于1.8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4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1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24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801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	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四通”(通路、电、讯、水)
起始价:	801万元	加价幅度:	3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
挂牌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18年1月5日10时05分	备注:	具体详见邹城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邹规条字[2017]039号),经市政府同意,该宗土地由竞得人开发建设后自持率不低于60%。